为做好2018年全省港口经营资质及港口经营性收费专项专项督查工作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对象数量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随机抽取企业** | **随机抽取**  **执法人员** | **抽查主持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港口经营资质及港口经营性收费 |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：各级交通运输（港口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，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，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。 | 14 | 不低于10% | 对港口经营资质及港口经营性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| 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询问核查等 | 国投裕廊洋浦港务有限公司、海南夏港拖轮有限公司、洋浦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、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、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、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、三亚港务局、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、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、海口外轮理货有限公司、海南港航国际马村港务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南新兴港务有限公司、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| 冯绍裘、招海明、张至明 |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|  |

海南省港航管理局

2018年7月4日